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签订了《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辅导对象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辅导机构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》，由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。

鉴于有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。为维护股东利益，经与中金公司协商一致，双方决定签署《解除辅导协议》。目前，该事项已在北京证监局完成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